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3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貴蘭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貴蘭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欄應補充「被告黃貴蘭之身心障礙證明及本院民國113年9月20日、10月4日公務電話紀錄」。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貴蘭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之犯罪手段，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領有輕度障礙之身心障礙證明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尚無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犯罪行為對告訴人黃揮峯所生損害，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佩玉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8123號

被 告 黃貴蘭 女 7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黃以承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貴蘭於民國113年6月6日15時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黃揮峯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住處外，持石塊丟擲前址房屋，致該屋1樓窗戶玻璃4片破裂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黃揮峯。嗣經黃揮峯發覺前址房屋窗戶玻璃遭人毀損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揮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貴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揮峯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7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0

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上開房屋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